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审判团队工作的通知

各审判执行部门：

为适应当前司法改革对各类案件专业化审理、类案集中办理的要求及 2023 年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司法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本院工作实际，以保留业务部门名称人员不变、跨条线跨部门组建和条线负责人负总责、团队负责人具体负责为原则，决定将 15 个审判团队重新调整，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现将具体变动通知如下：

一、审判条线团队组建

（一）立案信访团队（第三简案快办团队）

条线负责人：晋文红

立案信访团队：5 名法官+5 名助理+5 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孙应白、宋雷

员额法官：佟毅、刘艳军、张云戈

法官助理：张琪、罗志诚、高铭、冯静、董雪

书记员：储砚秋、李春静、李宽、刘明宇、孙雷

任务：办理立案庭和信访办的案件。信访办案件由宋雷任审判长，与刘艳军、张云戈组成合议庭审理。立案庭案件由孙应白任审判长，与刘艳军、张云戈组成第三简案快办团队审理。

（二）刑事审判条线

1、条线负责人：李旭青

刑事审判第一团队：4名法官+4名助理+4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姜良

员额法官：李海艳、李佳霖、赵璐

法官助理：张喻、孙宇麒、李慧敏、赵志刚

书记员：段延、田力元、张建奇、宋诗瑶

任务：审理刑一庭、少年庭案件。

2、刑事审判第二团队：5名法官+5名助理+5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贾文华

员额法官：陈嵩、姚剑瑛、潘晓霜、张译冉

法官助理：王宁、程铭、王婷、齐乐、杜佳

书记员：姜博、孙云成

任务：审理刑二庭案件及部分刑一庭案件。

（三）民事审判条线

条线负责人：王刚

1. 民事审判第一团队（第一简案快办团队）：4名法官+4名助理+4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彭景峰

员额法官：赵晓华、刘万里、梁淑荣

法官助理：庄婷、滕霄汉、王佳岚、冯雪成

书记员：韩文曲、蒋婧玮、姜冰妍、叶清（兼）

任务：主要负责民一庭审理、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的上诉案件，案件类型主要为执行异议之诉、合伙、婚姻、农村土地类案件和其他机动案由案件。

2. 民事审判第二团队（第二简案快办、商事、破产审判团队团队）：3名法官+3名助理+3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李慧强

员额法官：卢伟艳、李伊佳

法官助理：张旭、朱金男、刘芯宇

书记员：王娇、矫春宇、王晓冰

任务：主要负责民二庭审理及破产案件。

3. 民事审判第三团队（知识产权、涉外审判、环境资源审判团队）：3名法官+3名助理+3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刘军

员额法官：高明峰、尚君

法官助理：王思雯、李维萍、高晓宇

书记员：高爽、付秋实、邓可鑫

任务：主要负责审理民三庭及民一庭负责审理的除不当得利、道路交通事故以外的农村土地类、环境类案件，其他侵权类案件和其他机动案由案件。

4. 民事审判第四团队：4名法官+4名助理+4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王雪洁

员额法官：韩国斌、程磊、陈翠兰

法官助理：雷鸣澍、王琪、郭静、曲思蒙

书记员：徐米多、赵昕蕾、潘珊杉、宋启明

任务：审理民一庭案件，案件类型主要为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和其他机动案由案件。

5. 民事审判第五团队：3名法官+3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王成柏

员额法官：卢铁亮、蔡中原

法官助理：任秀丹、王佳平、唐奇

书记员：张楠、付丽丽（兼）、贾姗姗

任务：审理民一庭案件，案件类型主要为道路交通事故、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追偿权类案件和其他机动案由案件。

6. 民事审判第六团队：3名法官+3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路敏

员额法官：周金星、王春霞

法官助理：李春珊、张贤雍、任洪磊

书记员：赵锐、王云铭、安梓铭

任务：主要负责民二庭审理及破产案件。

（四）行政、赔偿审判团队

条线负责人：刘冰

行政审判团队：4名法官+4名助理+4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罗亚红、荆献龙

员额法官：肖宇峰、王淇

法官助理：桑立民、张海龙、王帅、张怡雯

书记员：覃泉、柴源、许元龄、李洋

任务：审理行政庭及赔偿案件。

(五) 审判监督团队

1. 审判监督审判第一团队：3名法官+3名助理+3名书记员

条线负责人：刘冰

团队负责人：吕明

员额法官：周晨、霍新元

法官助理：王佳森、于婷婷、靳哲

书记员：王虹铃、杨可欣、李宽

任务：审理审判监督一庭案件。

2. 审判监督审判第二团队：3名法官+3名助理+3名书记员

条线负责人：晋文红

团队负责人：姜广武

员额法官：王云礼、王首佳

法官助理：郑雨婷、龚万宇、邱禹

书记员：张晶、韩冰、石萌

任务：审理审判监督二庭案件。

(六) 执行条线

条线负责人：吴皓琨

1. 执行第一团队：4名法官+4名助理+4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张洪咏

员额法官：刘建军、蔡长军、孙伟

法官助理：杜博、徐智涛、胡刚、贾艳丽

书记员：杜思凝、孙姝、李丹丹、金佳任务：办理执行实施类案件。

2. 执行第二团队：4名法官+4名助理+4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高阳

员额法官：吴海鹏、何璇、马成龙、赵昱

法官助理：付鹏、段景丽、唐彩虹、丁川

书记员：杜美姝、张巍、冯思佳、刘天阳

任务：办理执行裁决类案件。

（七）评查监督团队

条线负责人：王刚

评查监督团队：3名法官++3名助理+3名书记员

团队负责人：鲁晓薇

员额法官：雷阳、崔思佳

法官助理：董阳、臧雅茜、魏馨鸽

书记员：张丽颖、丁旭、付丽

任务：负责评查案件及部分民一庭机动案由案件审理。

二、其他

（一）工作职责。审判团队是基本的审判管理单元，在各条线负责人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要求，对分配至本团队的案件进行审理，公正高效完成办案指标任务，并完成院、庭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审判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分工的范围内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组织开展审判活动，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督促本团队成员完成省法院对法院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目标。审判团队中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职责根据《黑龙江省法院审判人员权力清单（试行）》等文件确定。

（二）案件折算办法。按照省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案件折算办法，确定我院案件折算办法。以民事二审案件为标准件，对其他案件类型进行折算。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涉及数量众多的卷宗册（页）数、被告人人数、被害人人数、作案次数、罪名个数等情形的再折算标准问题，年终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供依据，由院法官考评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对法官借调挂职、公派学习，女法官产假情形扣除该期间工作量等，根据实际情况在审判绩效考核中予以考量。

（三）办案量及比例。对于院庭长以及信访、评查、研究法官等非一线法官的办理比例，依据《黑龙江省法官关于院庭长办案工作的规定》、《黑龙江省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审判绩效考核办法》、《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具体为：中级法院院长办案比例为5%；常务副院长办案比例20%；其他副院长（执行局长）办案比

例分别为 30%；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35%；庭长及部门负责人办案比例为 50%；评查、信访、研究法官办案比例为 30%；取消省院以下综合法官特殊比例的设置。鲁晓薇、雷阳、崔思佳为评查法官，宋雷、郑成章、牛雄飞为信访法官，卢铁亮为研究法官。以上办案比例基数为一线法官折算后的人均办案数，具体以审管办统计的当年实际案件数为准。

（三）工作要求。各审判执行部门要紧紧围绕司法办案第一要务，注重加强思想引导和工作管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提前谋划好 2023 年审判工作安排，确定工作方向、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审判团队工作效能、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各审判团队内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的，及时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辖区中级法院案件折算办法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级法院案件折算方法

条线	案件类型	折算标准
立案	诉前保全	3折1
	管辖案件	3折1
刑事	刑事一审	1折2
	刑事二审	1折1
民事	民事一审	1折2
	民事二审	1折1
	破产类	1折15
行政	行政一审	1折2
	行政二审	1折1
	行政非诉	3折1
	赔偿	1折3
审监	减刑假释	10折1
	监外执行	10折1
	收监执行	10折1
	再审案件	1折2
	申请（申诉）再审	2折1
执行	首次执行完毕	1折1
	终结执行	1折1
	执行保全	1折1
	执行异议复议	3折1
	终本执行	3折1
	其他执行案件	10折1
其他		1折1

